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嘉诚国际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我们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陈海权先生、谢如鹤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分别离任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田宇先生、林勋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 3 人，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梁肖林先生：曾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宇先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金字塔底层创业管理方向。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楚天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宝钢优秀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是教育部对口支援西部高校突出贡献个人、曾受中共中央组织部通报表彰、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一等功”表彰。现担任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会长、广东省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勋亮先生：广东财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高级经济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主持或参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以及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委托规划咨询项目。现担任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本科高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况。

二、2021年度独立董事与会情况

(一) 2021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审议通过了32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通过了64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

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梁肖林	14	14	0	0	0	4
田宇	9	9	0	0	0	3
林勋亮	6	6	0	0	0	2
陈海权（已离 任）	5	5	0	0	0	1
谢如鹤（已离 任）	8	8	0	0	0	2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我们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2021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事项	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p>公司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变更。</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p>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p>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p> <p>这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以上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

	<p>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专业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提名田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宇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

		<p>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鉴于田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田宇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综合考虑田宇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同意提名田宇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以及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及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第四届董事会第</p>	<p>《关于预计 2021 年度</p>	<p>以上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p>

十七次会议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所述，同意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在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薪酬标准制定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同意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事项，并将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	2021 年度担保计划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中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同意 2021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

		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公司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祺贰号股权投资（佛山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

	<p>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与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p>	<p>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该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出具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p>	<p>关于提名林勋亮先生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 议案</p>	<p>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勋亮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鉴于林勋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勋亮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综合考虑林勋亮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同意提名林勋亮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p>	<p>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p>	<p>经审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水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至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p>
<p>第四届董事会第</p>	<p>关于提名段卫真先生</p>	<p>经审查，段卫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二十二次会议</p>	<p>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p>	<p>(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任何情形。综合考虑段卫真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认为其可以胜任拟任职务,具备担任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同意提名段卫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p>
	<p>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凌敏蓝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凌敏蓝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凌敏蓝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p>
	<p>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公司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p>

		<p>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变更。</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p>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违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p>
	<p>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p>	<p>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p>

	管理的议案	<p>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p>

		<p>格和条件，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p> <p>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公司编制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p>
--	--	---

		<p>6、公司编制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综上所述，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p>
	<p>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p>	<p>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p>

		<p>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p> <p>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情况，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独立意见</p>	<p>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四、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我们还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我们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

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新任董事、高管的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意义。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担任嘉诚国际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八）现金分红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544,000.00元。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8月12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股东曾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我们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发布了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及文件76份，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外，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十二)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董事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肖林、田宇、林勋亮

2022 年 3 月 9 日

